

证券代码：873670

证券简称：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同时召开，通讯会议时间与现场召开时间同时同步。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70	冠森科技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冠森科技公司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了《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了《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的需要，编制了《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授信品种以届时各方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修先生拟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 3.6 万元/年/人（税前），按月平均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

2.非独立董事薪酬：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活动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或参与经营管理活动的实际情况执行；

（2）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或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活动的股东代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赵洪修、赵梓晨、李晓斐。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在公司内部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担任职务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聘期为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冠森科技公司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梁太福 联系电话：0546-7716977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冠森科技公司办公楼201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